云阳发改投〔2023〕815号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蔈草镇农产品集散中心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蔈草镇：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蔈草镇农产品集散中心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函》（蔈草府函〔2023〕32号）收悉。根据蔈草镇人民政府编制的《蔈草镇农产品集散中心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蔈草镇农产品集散中心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二、项目业主：云阳县蔈草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代码：2308-500235-04-05-401765

四、建设地址：云阳县蔈草镇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修建停车场至集散中心农村道路100米；2、整修蔈草镇污水处理二厂一级管网200米、更换污水处理厂风机1台、水泵2台；3、集散中心周边绿化补植补栽；4、修建排水管网 400米；5、铺设人行道50米，6、整修防洪沟60米。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工程费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

七、建设工期：2个月

八、招标方案核准：按照云阳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具备条件的可以打捆公开招标；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取邀请比选，或者竞争性比选、公开比价、随机抽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发包方式择优确定承包商。并报行业监督部门备案。

请按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建设手续，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尽快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30日

抄送：县财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